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27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有關國際發售的情況則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規限。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上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會根據預期於定價日(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開始的「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售股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當局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為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根據香港法例及其經營、居籍、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8.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香港」一節。

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我們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派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並將有關股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5頁開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及百分比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